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忠明
被　　告　富鏵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 月3 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為憑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松菊